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机械工业部部标准

JB 2678-80

## 电工产品高原使用环境条件

本标准适用于海拔高度超过1000米至4000米地区使用的电工产品。

各类电工产品如需规定本标准未包括的其他环境因素时,可在该产品标准中规定。

高原地区的化工、矿用等特殊环境条件下使用的电工产品,还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。

1. 电工产品高原使用环境条件的海拔高度分级为2500米、4000米二级。

海拔高度2500米、4000米的电工产品应分别满足2500米及以下、4000米及以下海拔高度地区使用的技术要求。

2. 电工产品高原使用的环境条件值按下表规定。

序号	环境因素		单位	在各海拔高度的额定值		
				1000米	2500米	4000米
1	空气压力	平均	mb(mmHg)	900(675)	748(561)	615(461)
		最低		840(630)	680(510)	560(420)
2	空气温度	最高	℃	40	32.5	25
		日平均		30	22.5	15
		年平均		20	12.5	5
		最低		取下列数值之一: +5 -10 -25 -40		
		最大日变化		30		
3	空气相对湿度	最湿月平均最大	%	90(25℃)	90(12.5℃)	90(5℃)
		最干月平均最小		20(15℃)	15(12.5℃)	15(5℃)
4	最大降雨强度		mm/10min	30		
5	太阳辐射最大强度		W/m <sup>2</sup> (cal/cm <sup>2</sup> min)	970(1.4)	1110(1.6)	1180(1.7)
6	1米深土壤最高温度		℃	25	20.5	16
7	最大风速		m/s	35		

3. 在本标准第2条所规定的环境条件下,产品应满足有关产品标准规定的性能要求,并能安全可靠地运行。

4. 为保证在本标准第2条所规定的环境条件下可靠地使用,应对产品进行相应的适应性试验,其试验方法与考核要求应由有关标准具体规定。